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張曙光先生	58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發展及管理	2000年3月9日	2002年4月10日
黃海濤女士	56	執行董事	執行本集團的策略並主管供應鏈管理	1999年6月23日	2002年4月10日
梁美怡女士	49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執行本集團的策略並監督企業管治、資訊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與董事會相關的事宜	2003年4月1日	2021年12月10日
周尚超先生	41	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並主管我們的海外銷售	2008年6月2日	2025年9月23日
鍾寶申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2018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龍朝暉博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4日
韓培剛博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4日
王仁曾博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4日

除張先生與黃女士為配偶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連。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曙光先生，58歲，自2002年4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12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0年3月9日加入本公司（當時公司名稱仍為廣州市番禺奧迪威電子有限公司），並於200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2010年12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先生亦曾於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中科傳啟（蘇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江西奧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7月起，張先生擔任廣州蜂鳥傳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奧感微（廣州）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以下概述張先生擔任關鍵職位期間或自張先生停止擔任該職位起12個月內已解散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董事或管理層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番禺亞迪威電子有限公司 （「番禺亞迪威」）	中國	董事	電子元件製造	2004年1月2日	停業

張先生確認上述番禺亞迪威於緊接其註銷前處於非活躍狀態且具有償債能力，其註銷原因乃由於疏忽大意，未能遵守年度行政審查要求。張先生進一步確認(i)就彼所深知，番禺亞迪威於緊接註銷前具有償債能力，且於註銷或之前並無重大未償還負債；(ii)番禺亞迪威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ii)彼並不知悉因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及(iv)註銷並無涉及彼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廣州市蘭州大學校友會的法定代表人、自2018年7月起擔任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副理事長，並自2023年8月起擔任廣東省機器人協會副會長。張先生亦曾獲公共機關及行業協會頒發多個榮譽及獎項，包括下列各項：

日期	獎項	頒發機構
2016年11月	2016年全國電子信息行業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	中國電子企業協會
2021年10月	廣東省地質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廣東省地質學會
2021年12月	2021年度番禺區禺山產業高端人才	廣州市番禺區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2022年8月	廣東省工程勘察設計行業協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廣東省工程勘察設計行業協會
2023年7月	廣東省工程勘察設計行業協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廣東省工程勘察設計行業協會
2023年8月	廣東省土木建築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廣東省土木建築學會
2024年8月	廣東省科技成果推廣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蘭州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

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另一名執行董事黃女士的丈夫。有關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所擁有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主要股東」。

黃海濤女士，56歲，自2002年4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2002年4月至2010年12月，黃女士擔任廣州市番禺奧迪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更名為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女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運營總監，並自2017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24年4月至今任供應鏈總裁。

以下概述黃女士擔任關鍵職位期間或自黃女士停止擔任該職位起12個月內已解散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董事或管理層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番禺亞迪威電子有限公司 (「番禺亞迪威」)	中國	理事長	電子元件製造	2004年1月2日	停業

黃女士確認上述番禺亞迪威於緊接其註銷前處於非活躍狀態且具有償債能力，其註銷原因乃由於疏忽大意，未能遵守年度行政審查要求。黃女士進一步確認(i)就彼所深知，番禺亞迪威於緊接註銷前具有償債能力，且於註銷或之前並無重大未償還負債；(ii)番禺亞迪威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ii)彼並不知悉因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及(iv)註銷並無涉及彼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黃女士於1990年6月取得昆明師範專科學校生物教育大專文憑。

黃女士為張先生的妻子，故此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所擁有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主要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美怡女士，49歲，自2021年12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

梁女士於2003年4月1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營業部部長及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董事會秘書。梁女士於2016年至2021年擔任廣州市番禺區人民代表大會委員。自2021年10月起，梁女士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

梁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學教育(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女士於2013年2月取得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工商管理及經濟學證書(中級)；於2013年6月取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鑑定中心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21年7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周尚超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9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

周先生於2008年6月2日加入本公司，歷任業務助理、業務組長、營業部副部長、市場部部長、海外銷售部部長、海外銷售BU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廣州市景昌瓷莊燈飾研究有限公司。周先生於2021年11月至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周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嘉應學院商務英語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鍾寶申先生，57歲，自2018年12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於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鍾先生亦曾擔任以下職務：

編號	公司名稱	職位	日期
i	大連連城數控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9月至2021年1月
ii	西安魔力石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董事長及總經理	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
iii	寧夏隆基寧光儀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法定代表	2006年6月至2022年4月
iv	惠州易暉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
v	瀋陽隆基電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5年起
vi	海南惠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定代表及總經理	自2007年3月起
vii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西安隆基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12.SH)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長	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 自2014年6月起
viii	西安清善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2021年5月起

鍾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蘭州大學物理系金屬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朝暉博士，57歲，自2023年5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龍博士在金融與經濟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及實務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龍博士自1990年7月起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先後擔任講師及副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亦曾於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擔任潤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4年4月起，彼擔任萬力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1年10月起，彼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

龍博士曾獲得以下學術獎項，包括(i)於201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理論研究課題優秀獎；(ii)於2018年獲中國稅務學會頒授優秀成果獎；及(iii)於2016年及2021年獲廣東省財政廳頒發財政科研課題一等獎、於2019年及2020年獲頒二等獎，以及於2018年獲頒三等獎。龍博士亦著有多部學術專著和論文，包括下列各項：

日期	出版著作名稱	出版商／文獻
2008年	《廣東外資企業盈虧研究 — 分析框架、數據、模型與案例》(此書榮獲第十六屆「安子介國際貿易研究獎」優秀著作三等獎)	廣東教育出版社
2011年	《中國房地產價格的影響因素與調控政策有效性的實證研究》	《稅收經濟研究》，2011年第6期
2013年	《「兩稅合一」前後外資工業企業轉移定價動因探析》	《廣東商學院學報》，2013年第5期
2013年	《Research on Tax Incentives for Charitable Donations of Non-Monetary Assets by Chinese Corpora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Tax and Policy，第3冊第1期第21頁，2013年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日期	出版著作名稱	出版商／文獻
2017年	《我國慈善稅收政策研究》	中山大學出版社
2020年	《廣東大企業：稅收經濟與稅源管理研究》	中國書籍出版社及光明日報出版社
2024年	《Reconceiving China's urban economic transition through symbiotic state-firm dynamics : An integrated perspective from urban governance and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s》	Cities，第150冊，2024年，104974

龍博士於1990年7月取得中山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取得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龍博士擁有逾35年的金融與經濟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及實務經驗，包括於本公司成為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已積累豐富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

韓培剛博士，61歲，自2023年5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韓博士自2017年1月起擔任深圳技術大學院長兼講席教授。

韓博士於1985年7月取得蘭州大學金屬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取得蘭州大學固體物理專業碩士學位；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仁曾博士，61歲，自2023年5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博士於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在蘭州財經大學商學院擔任教授。王博士於2008年10月至2024年9月在華南理工大學擔任教授。王博士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廣州城市理工學院經濟學院院長。此外，彼現為佛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萬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下列概述王博士擔任關鍵職務期間或王博士不再任職後12個月內已解散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地	董事或管理層角色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蘭州華康土畜產品有限責任公司(「蘭州華康」)	中國	股東及監事	批發業	1999年11月16日	停業	注銷

王博士確認，上述蘭州華康於緊接其撤銷註冊前處於非活躍狀態且具有償債能力，因其在遵守行政年度審查要求方面的疏忽而被注銷。彼進一步確認，(i)就彼所深知，蘭州華康於緊接其注銷前具有償債能力，且於注銷時或之前並無重大未償還負債；(ii)蘭州華康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ii)彼並不知悉因注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及(iv)注銷並無涉及彼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王博士(i)1985年7月畢業於西北民族大學民族貿易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ii)1987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於1989年7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iii)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張曙光先生	58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發展及管理	2000年3月9日	2002年4月10日
梁美怡女士	49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執行本集團的策略並監督企業管治、資訊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與董事會相關的事宜	2003年4月1日	2021年12月10日
李磊先生	47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負責人	本公司財務管理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2月21日

有關張曙光先生及梁美怡女士的詳情，請見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47歲，自2017年2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人，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17年1月11日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3年7月在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5月在廣州中孚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在僑鑫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任職；於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在廣東省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及於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西粵桂廣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西貴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33.SZ)任職。

李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李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李先生於2015年12月取得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代隆權先生將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代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專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20年7月至2024年1月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14.SZ)工作，期間積累在中國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合規及法律事務方面的經驗。

代先生於2020年6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代先生於202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會認為代先生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專長，並可勝任(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確保董事會與有關當局的有效聯繫；
- 促進董事、股東、管理層及投資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 確保妥為遵守董事會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規則和規例；及
- 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方面的要求。

區偉強先生將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於公司秘書實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為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董事，現時亦擔任閱文集團(股份代號：772)、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1)、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6)及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0)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作出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1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依照上市規則，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i)審計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ii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iv)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獲轉授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力及職責。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龍博士、王博士及黃女士。龍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韓博士將於[編纂]時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以接替黃女士。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並就委任或撤換外部審計機構提出建議；
- 監督和評估內部審計職能工作，並協調內部與外部審計；及
- 處理適用法律法規、聯交所自律監管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或另行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博士、韓博士及張先生。王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女士將於[編纂]時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張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準則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並廣泛蒐羅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
- 審查、評估和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評估其資歷，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提名、委任或罷免董事的建議；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建議；及
- 處理另行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女士、龍博士及王博士。王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性質、職責及重要性，並參考同一行業相關職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與考核方案。該等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薪酬組合、績效評估標準、考核程序和方法，以及獎懲的主要標準及相關制度；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工作報告，並對其履職情況進行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及相關決議的實施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計劃提出建議及方案；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制定或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向參與者授予激勵權益及該等權益的歸屬和行使條件；
- 就本公司擬分拆附屬公司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持股計劃的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另行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先生、黃女士及韓博士。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視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及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並就此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視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及
- 處理另行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為發展業務和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董事長與總經理職責上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此項規定。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並無區分，現時由張曙光先生同時擔任此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助確保本公司領導風格貫徹一致，並能更有效地為本公司制定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無損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執行決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的方針。甄別董事人選時，我們會考慮多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相關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女性及六名男性董事，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41歲至61歲。董事具備均衡的技能和專業知識，涵蓋材料科學、生物學、工程學、融資、會計及企業管理等領域，並擁有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考慮到我們現行的商業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背景差異，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將持續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本公司目前沒有，且於[編纂]後亦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本公司以津貼、基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花紅、福利及崗位津貼的形式支付。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非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以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或應付予其任何薪酬，亦無為補償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其失去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其任何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計劃，詳見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除其他情況外)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又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預期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